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3)京73行初8575号

原告：冯沛健，男，1979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马中路沙浦上街十七巷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志文，男，1977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佛山市名诚专利商标事务所专利代理师，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民主大路均和衡巷3号。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茜，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彤，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第三人：中山市华智达电器五金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鳌山村前进路1号之二卢乐元厂房首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黄桐标，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春荣，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冯沛健因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不服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56078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简称被诉决定），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诉讼。

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通知中山市华智达电器五

金有限公司（简称华智达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院于2023年10月26日依法通过线上的方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冯沛健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志文，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茜、刘彤，第三人华智达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春荣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诉决定系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华智达公司就专利号为201520187635.7的实用新型专利（简称本专利）所提无效宣告请求而作出。被诉决定认定：本专利权利要求1-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

冯沛健诉称：一、本专利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具有以下区别技术特征：1. 消毒柜的滑轨结构；2. 所述固定轨(1)的前端上、下侧分别固定连接有固定板(3)，所述固定板(3)的前端折弯形成前端固定安装位(31)；3. 固定轨(1)内侧设置有后定位块(11)，所述固定轨(1)的后端设置有加长端(4)，所述加长端(4)位于后定位块(11)的后侧，加长端(4)上开有穿线孔(42)；4. 所述加长端(4)的后端折弯形成后端固定安装位(41)。二、证据1中没有文字记载证明“普通抽屉滑轨可用于消毒柜中”，且消毒柜用的滑轨与普通抽屉滑轨在食用安全、耐高温以及安装难易程度等方面均存在明显不同，未公开上述区别1。证据1没有将外部件11加长的改进需求和动机，证据1和证据2滑轨作用不同，技术领域差异较大，如果将证据2内轨座30的调变部32结合到证据1中，应当

是对证据 1 的中间滑板部件 19 尾部的加长，这明显不合理，证据 2 调变部及其穿线孔 324 无法与证据 1 结合，不能用于评价上述区别 3。本专利形成“上侧为固定部、中间为固定轨和下侧为固定部”，使得滑轨结构的整体占用空间小，三个部位的背部基本持平，固定连接时固定轨背部可与消毒柜侧壁相抵，强度更大、不易受压变形，中间固定轨因经常进出箱体内外，对前端固定安装位的受重要求较高，本专利在固定轨上下侧设置安装位能够提高前端安装的牢固度，证据 1 不具有上述效果，未公开上述区别 2。综上，被诉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法院撤销被诉决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辩称，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审查结论正确，请求驳回冯沛健的诉讼请求。

华智达公司述称，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审查结论正确，请求驳回冯沛健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

#### 一、本专利

本专利专利号为 201520187635.7、名称为“一种消毒柜的滑轨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专利权人为冯沛健。本专利授权公告时权利要求共计 3 项，内容如下：

“1. 一种消毒柜的滑轨结构，包括固定轨(1)，所述固定

轨(1)内置有与抽屉连接的伸缩条(2),所述固定轨(1)内侧设置有后定位块(11),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轨(1)为U字条状,所述固定轨(1)的前端上、下侧分别固定连接固定板(3),所述固定板(3)的前端折弯形成前端固定安装位(31),所述固定轨(1)的后端设置有加长端(4),所述加长端(4)位于后定位块(11)的后侧,所述加长端(4)的后端折弯形成后端固定安装位(41),所述前端固定安装位(31)、后端固定安装位(41)上分别开有安装孔,所述加长端(4)上开有穿线孔(42)。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消毒柜的滑轨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轨(1)和伸缩条(2)之间设置有U字条状的活动轨(5),其中所述伸缩条(2)位于活动轨(5)内侧,所述活动轨(5)位于固定轨(1)内侧,所述固定轨(1)和活动轨(5)的开口方朝向同一侧,所述伸缩条(2)为U字条状,其中所述伸缩条(2)的开口方朝向活动轨(5)开口方相反一侧,所述伸缩条(2)的前端折弯形成伸缩条前端定位板(21),所述活动轨(5)内侧和伸缩条(2)之间设置有口字状的滚珠导件(6),所述活动轨(5)的前端内侧处固定安装有前定位块(51)。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消毒柜的滑轨结构,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轨(1)内侧和活动轨(5)之间上下侧位置处分别设置有滚珠导条(7),所述活动轨(5)后端外侧的上、下端和固定轨(1)前端内侧的上、下端分别设置有可挡住滚珠导条(7)的凸出位(71)。”

华智达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

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3 全部无效，其理由是权利要求 1-3 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并提交了 3 份证据。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冯沛健，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2022 年 12 月 7 日，冯沛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同时提交了第 4774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及 (2021) 粤 73 知民初 1140 号判决书供合议组参考，认为本专利具备创造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口头审理，双方当事人均出席。

在此基础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作出被诉决定。

## 二、对比文件

证据 1: 中国专利 CN100488405C, 公开日为 2009 年 5 月 20 日。证据 1 公开了一种抽屉滑轨 (参见其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部分和附图), 包括一外滑板部件 11 (相当于本专利的固定轨), 一中间滑板部件 19 (相当于本专利的活动轨) 嵌套在外滑板部件中, 在中间滑板部件的滚珠滚道内嵌套着一内滑板部件 27 (相当于本专利的伸缩条), 在滑轨上联接着安装支架, 在外滑板部件的前边缘附近联接了一前安装支架 151, 后边缘处联接了一个后安装支架 153, 安装支架包括一前凸缘 181, 前凸缘上设置三个孔洞 183, 以便将安装支架固定到板件构架、垂直立柱、机架等结构上。结合附图可以看出, 外滑板部件 11、中间滑板部件 19 和内滑板部件 27 大体呈口

字形。

证据 2: 中国专利 CN201945930U, 公开日为 2011 年 8 月 24 日。证据 2 公开了一种电脑机壳滑轨(参见其说明书第 47-52 段及附图), 包括相互嵌接的内轨座 30 和外轨座 40, 内轨座的两侧厚度侧缘, 分别形成凹状的导凹部, 外轨座的两侧厚度侧缘, 分别朝该内轨座方向连续弯折一嵌缘部, 该嵌缘部包覆该导凹部后其弯折部位位于该导凹部内, 内轨座的一端以一体形成依序设有调变部 32 及内组接端 33, 调变部的侧面预设部位贯设一穿线孔 324, 提供电子线材穿设的部位。

### 三、其他事实

庭审中,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华智达公司均认可冯沛健主张的 4 项区别技术特征, 但认为被诉决定已经涵盖前述区别。

上述事实, 有被诉决定、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当事人提交的其他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创造性, 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 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之间存在区别特征, 如果现有技术给出了将该区别特征结合到最接近现有技术中的技术启示, 则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保护一种消毒柜的滑轨结构, 证据 1 公开了一种抽屉滑轨。被诉决定认定, 二者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 权利要求 1 中限定了滑轨结构用于消毒柜, 并具体限定了后定位块、加长端及位于其上的穿线孔、以及前后固定

安装位的设置。基于上述区别特征，权利要求 1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不同的固定方式并避免滑轨与电线间的干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上述区别已涵盖冯沛健主张的 4 项区别技术特征，本院经审查予以确认。

关于消毒柜的限定，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滑轨结构的适用场合并无特别限制，多适用于抽屉式的抽拉装置中，且证据 1 背景技术部分也记载了抽屉滑轨可用于将抽屉、托盘等可伸缩的联接到橱柜、机架等结构上，由于消毒柜在日常生活中已经广泛应用于橱柜结构中，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证据 1 的滑轨结构用于消毒柜。冯沛健主张的消毒柜用滑轨在食用安全、耐高温等方面的要求与结构本身无关，其关于证据 1 未公开上述区别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关于后定位块、加长端及位于其上的穿线孔，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在滑轨结构中设置限位结构以防止轨道脱出，证据 1 就公开了在滚珠滚道中设置止挡以进行约束。证据 2 公开了一种可调整主机位置的电脑机壳滑轨，并具体公开了相互嵌接的导凹部和嵌缘部，其中导凹部的末端能够对嵌缘部起到阻挡作用，证据 2 还公开了在导凹部的后端设有调变部，其上设有穿线孔，给出了在滑轨结构的末端设置限位结构，并在其后设置具有穿线孔的加长端的技术启示。如前所述，证据 1 记载了抽屉滑轨可用于将抽屉、托盘等可伸缩的联接到橱柜、机架等结构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根据具体产品设置滑轨结构的过程中容易产生穿设线材、避免干涉的技术需求，且解决该问题的相应技术手段已被证据 2 公开，所起到

的作用亦相同，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应性调整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冯沛健关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没有对证据 1 的改进动机、证据 1 和证据 2 无法结合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关于前、后安装位的设置，证据 1 在外滑板部件 11 的两端分别固定连接有安装支架，安装支架还包括在远离滑轨方向上延伸的前凸缘。证据 2 也公开了在内轨座的一端弯折形成的内组接端 33。可见，证据 1 和 2 中均给出了设置前、后安装位的技术启示，分体安装或一体成形亦属于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此外，本专利说明书第 0009 段仅记载了本专利通过加长端配合前端固定安装位能够提高安装效率，而且安装足够稳固的技术效果，并未对前端固定安装位上下侧设置的作用进行如冯沛健在起诉状中所记载的具体描述，且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无论是在导轨侧部亦或是上、下部安装，均属于本领域根据产品的具体结构外形选择使用的常规安装方式。冯沛健的相关主张，没有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结合证据 2 和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不具备创造性是正确的。

权利要求 2 和 3 对导轨结构作了进一步限定，其附加技术特征已被证据 1 公开，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从属权利要求 2 和 3 也不具备创造性，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此认定正确。

综上，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

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冯沛健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冯沛健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谢甄珂  
人 民 陪 审 员      翁京芬  
人 民 陪 审 员      官朝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肖俊逸  
书 记 员      王乐怡